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9

可持续发展

委员会报告员朱丽叶·海(新西兰)在就决议草案 [A/C.2/68/L.23](#)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世界野生生物日

大会，

重申其关于宣布国际年问题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特别是其附件中题为“宣布国际年的标准”的一节第 1 至 10 段和附件第二节关于在组织和筹资方面作出基本安排之前不应宣布国际年的第 13 和 14 段，

又重申野生生物固有价值及其各种贡献，包括其在生态、遗传、社会、经济、科学、教育、文化、娱乐和审美方面对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福祉的贡献，

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¹、《21 世纪议程》²、《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³、《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⁴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³ S-19/2 号决议，附件。

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⁵ 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⁶

认识到《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⁷ 对确保进入国际贸易的一切物种均免遭灭绝威胁的重要作用,

表示注意到《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方 2013 年 3 月 3 日至 14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六次会议的成果,特别是第 16.1 号决议指定 3 月 3 日为“世界野生生物日”,以赞美作为地球自然系统一个不可替代部分的世界野生动植物,并提高对世界野生动植物的认识,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9 号决议,其中大会对于环境犯罪,包括野生动植物群濒危及适用条件下的受保护物种被贩运深表关切,强调需要加强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刑事司法对策和执法努力,从而打击此种犯罪,

又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各项目标,并回顾大会在其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1 号决议中宣布 2011-2020 十年为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以利于落实 2011-2020 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1. 决定将通过《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⁷ 的 3 月 3 日定为“世界野生生物日”;

2.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全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包括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根据各国的优先事项,以适当方式举办世界野生生物日活动;

3. 强调指出因执行本决议而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应由自愿捐款供资,此类活动须以专门为此目的获得和提供自愿捐款为前提;

4. 请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协作,推动落实世界野生生物日,并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第 23 至 27 段的规定,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报本决议执行情况,除其他外对该国际日作出详细评价。

⁵ 同上,决议 2,附件。

⁶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7 号。